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1586號

債 權 人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慶言

非訟代理人 陳豐文

債 務 人 阮宏志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貳佰參拾壹萬伍仟貳佰玖拾陸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十一月二十七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二點二八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，違約金最高以九個月為限；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捌拾玖萬捌仟肆佰貳拾壹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十二月七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二點五一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一月八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，違約金最高以九個月為限；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三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壹佰貳拾伍萬壹仟伍佰零玖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十一月二十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二點七一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按上開利率百

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，違約金最高以九個月為限；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四、債權人陳述略以：如後附聲請狀所載，並已履行其對待給付。

五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  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劉彥伶

附記：

一、嗣後遞狀均須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，聲請人勿庸另行聲請。